

2023年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优秀10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一

近日，甘棠街道新公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关工委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在新公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合图文向家长、小朋友们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并开展知识问答和现场答疑，帮助辖区居民群众加深对未成年人保护知识的理解和认识，并呼吁社会各方一同携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最后，根据未成年人认知能力较弱的特点，社区工作人员向小朋友发放印有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宣传画的笔记本，用更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将未成年人保护知识渗透到他们日常生活中，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环境更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键。本次宣传活动，旨在呼吁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为加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浓厚氛围。

下一步，新公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将利用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工作，共同育苗，努力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二

6月15日，新区法院开展“法律伴成长同心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兰州新区舟曲中学50余名师生走进新区法院旁听庭审，了解到法院工作职能，生动、直观地接受了一次“沉浸式”法治教育。

活动中，同学们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法院的安检室、诉讼服务大厅，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区等审判工作场所，了解了法院内部场所的功能，知晓了法庭审判设施的用途，明白了法槌、法治文化墙的含义，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和人民法院对司法公正的追求。

随着法槌“砰”地一声敲响，一起由刑事法官公开审理的电信诈骗案件正式开庭。师生安静坐于旁听席上，接受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未成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等特点，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将依法育人和以德育人相结合，深入浅出地宣传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反电诈、交通安全等相关内容，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提高学生们的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起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意识。

一位参加活动的老师表示：“法官讲的法律知识，孩子们不一定都能理解，但他们很认真的在看，在感受，这就说明，在孩子的心中已经树立起了对法律的’崇敬。’”

此次“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得到了学校师生们的一致好评，以“零距离”的学习方式切实体会法律的权威性，进一步增强了师生们的法治观念，也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使法治意识根植于每位师生的心中。

新区法院将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监督职责，依托法治副校长讲法治课、法院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系列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法

治教育，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平安新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三

为给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让居民更好地了解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家庭、学校等各方的职责，6月13日下午，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党委、绿景彩虹社工在福安购物广场开展“合力守护，与爱同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向居民宣传了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相关政策，引导参加者树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意识，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社工与在场参加者互动交流，宣讲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知识，通过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彩页、知识问答、发朋友圈宣传等环节让参加者更清楚地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许多家长带着小朋友前来参与知识问答，“这个活动让我知道了我生活在一个受到保护的、安全的环境中，谢谢所有的人为我们的成长保驾护航。”现场一位小朋友说。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而未成年人的成长离不开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协作。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需要各方携手共同助力。此次宣传的活动让参与者知道了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各方的职责义务，助力营造社区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四

为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xx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

要求，我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这项工作，并将其纳入财政整体工作之中。现将我局20xx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结及20xx年工作打算汇报如下：

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基本精神，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明确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坚持知与行相统一；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任务，就是要从增强爱国主义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市财政局党组以对国家前途、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担负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历史责任，切实推进了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为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家喻户晓，市财政局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报告会、讨论会、座谈会，深入探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

我局立足学校教育主渠道，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真正把德育落到实处。全市各类学校教育坚持以德育为首，切实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树立正确人才观、价值观和发展观，以教会学生做人为起点，关注学生终生发展。以加强德育工作为突破口，建设了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培育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积极推进了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做到了思想道德建设进教材、进课堂、进网络、进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进学校工作评估。继续完善了德育课程的管理和建设，真正使学校的德育课程成为学生学知

识、学文化、提高思想觉悟的主要途径。进一步改进中小德育课程的教学方法和形式，把传授知识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增强德育课程的趣味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我局协助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尤其是重点案发地段、路段的治安巡逻和守护，预防、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增强师生的安全感。在全局内继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活动，以学技术、钻业务来影响引导未成年人学知识、学文化、成人成才。

1. 注重家庭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素质，把德育教育放在家庭教育的首位，充分发挥了家庭教育，在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基础性重要作用。，办好家长学校，教导全体财政干部职工重视对子女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的思想启蒙和道德品质培养，引导职工家长以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做出表率，支持子女参与道德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的科学研究，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面向社会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以德育人”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

2. 在全局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大力开展“爱我绵竹，我为家乡做件事”活动和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户”、“文明户”（最佳文明户）等活动，把家庭教育情况作为评选条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3. 强化领导机制，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任务，纳入财政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局主要领导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负

责。建立健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对各科室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完善投入机制，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财政增长比例增大投入。仅今年该项工作就增加投入378万元。属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财政都给予了保证。

5. 按照市文明办的要求落实了奖惩机制，改进了未成年人思想建设目标任务分工，局党组同各科室负责人签定了目标任务责任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局目标考核，对完成好科室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科室在局内通报批评。

1、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经费投入。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做到常建常新，利用各种活动载体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进一步与社区落实齐抓共管建设机制，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系会议，协调作用，加大职能部门工作整合，形成健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

3、按照“导、堵”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我们已形成的组织，强宣传、实活动、造环境、重教育、重投入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在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健全和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上做出努力。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五

连日来，道县妇联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团县委、派出所等单位在绍基学校、敦颐学校开展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暨20xx年道县“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派发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毒反诈等相关宣传资料2万余份。

活动中，县妇联培育的公益讲师何娥兰从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育、怎样预防校园欺凌等为孩子们进行了详细讲解，引导青少年儿童正确面对青春期生理心理变化，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工作人员向全体师生宣传了禁毒、反电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知识，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提升防范意识，构筑自我保护屏障，做到防患于未然。

此次活动强化了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在学生们心中播种了法治的种子，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筑牢了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防线。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六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7月11日，湘潭市仁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雨湖区志愿者协会、湖南科技大学志愿者团队来到楠竹山镇新桥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为了上好社区暑假课堂的第一课，仁与社工用生动有趣的方式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志愿者们则生动地演绎了一个个“侵害未成年”的典型案例，并在演绎的过程中，融入如何躲避伤害、学会自我保护等知识。来自江南小学的萌萌说：“这次活动让我懂得，当我遇到侵害时，要学会拒绝不正当的要求，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跟陌生人独处一室，还有自洁自爱也是对自己最大的保护。”

新桥社区负责人表示，社区通过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的普法宣传工作，培养社区未成年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在他们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七

以“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乡镇妇联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律进家庭”讲座。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知晓率。充分利用各种节气开展纪念活动，以“小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深化“五星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五星家庭”、“最美家庭”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通过深入农村、学校、家庭，进行调查摸底，摸清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情况，并建立台账，发动“李妈妈爱心组织”、“爱心妈妈”、“知心姐姐”、“巾帼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来关怀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充分挖掘社会资源，积极争取各级支持，加大共同扶弱帮困力度，通过物质上的帮助，精神上的帮扶，解决实际困难，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充分利用各种节日，开展重点慰问。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八

12月22日，安顺市妇联召开20xx年家庭教育工作年终总结座谈会，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舒丹主持会议。市、县（区）妇联分管负责同志、部室负责人；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市家庭教育学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约30人参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推进会、全

国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工作部署会精神及省妇联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市家庭教育学会会长孙英作20xx年工作总结及20xx年工作计划汇报，市、县（区）妇联、学会老师作了交流发言，对推动我市家庭教育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会议对家庭教育学会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以公益爱心为出发点在宣传家庭教育理念、留守儿童关爱等方面抓出的特点亮点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上，受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静委托，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舒丹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传达了三点要求：

一是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宣讲。

二是要不断丰富工作内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三是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党中央指导，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根本任务，以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抓手，引领广大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带动家庭成员践行新时代家庭观，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美、社会和谐，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再上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九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月10日下午□x市天心区大托铺司法所邀请村级法律顾问——兰天法律服务所罗红梅律师，结合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大托铺街

道兴隆村五楼会议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活动。

宣讲现场，罗律师以一个个发生在身边的鲜活、真实、典型事例为切入口，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和“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引导提醒同学们要提高警惕，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在遇到违法犯罪行为时要保护自己，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为调动孩子们的积极性，活动还采用了现场答疑的方式，详细解答孩子们提出的问题。课后，司法所工作人员还为同学们发放了自制的普法宣传材料，告知他们，如遭遇网络暴力、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方面的问题，可以向老师、家长以及司法机关寻求帮助。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此次宣讲活动，既为孩子们送去了法治之风，促进其学法、守法、用法，还让他们学会了如何用法律知识更好地保护自己，为未成年人的安全成长撑起了“保护伞”。

政府未成年保护工作总结篇十

1、完善工作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维权工作力度，团市委及时调整和充实了xx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领导。召开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开展了首届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了资金、人员、办公场所“三落实”。

2、创新工作形式。借xx市惠民帮扶中心青少年事务服务窗口建设之机，对原青少年事务服务热线12355热线进行了全面升级，在原服务内容基础上，新增加了青年就业创业指导、留守学生关爱、青年志愿者注册、流动团员登记等4项服务内容，规范事务处理流程，构建起了涵盖全市青少年的综合服务平台。

台。

3、开展调查研究。为不断深化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市未保委、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1、广泛开展青少年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市未保委始终把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放在首位，注重青少年自身素质的提高，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通过组织开展“五月的花海”、读好书故事演讲比赛、“我与祖国共奋进”、“光荣红领巾，和谐少先队”、“树正确荣辱观，做守法小公民”团队主题学习活动和举办书信大赛、征文演讲比赛、讲座等系列活动，在青少年中大力倡导“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

2、广泛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在6月维权月期间，团市委组织全市各级团组织、各级青少年维权岗单位在街头巷尾、学校、厂矿、社区开展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活动。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在我委统一部署下，还通过广泛开展赠送法律书籍、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制讲座等形式，集中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3、积极促进青少年法制家庭教育。大力开展家庭文化建设、家庭法制建设、家庭科学育儿等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家长和孩子的道德和法制素质。全年举办家庭教育专题讲座101场，聆听家长达63000人；制发家庭教育光碟120盘、书写标语500余条，设家庭教育咨询点50个；在公共场所播放家庭教育专题片56场，观看群众及家长达13万人；召开家庭教育研究年会，培训家庭教育骨干70名；评选示范家长学校13所；建立“三优”图书室16个，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22个。

4、深入开展“青春自护”活动。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自护体

验教育演练活动”、“社区未成年人远离毒品行动”、“青春红丝带”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的自护体验，推进青少年的自护教育。